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75,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2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盛琼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吕新民、独立董事王贤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崔志勇、王洪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颖达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4,113	97.0128	641,500	2.98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4,113	97.0128	641,500	2.987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以上议案均为需回避表决议案,持有永22转债份额的股东应当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闭钰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6.81元/股

●修正后转股时间:22.79元/股

●永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3年1月17日

●永22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限

一、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一)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1、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日均价为人民币22.10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2.79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1.62元/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本次修正"永22"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2.79元/股。

2、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永22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6,8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6,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永22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5,266.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永冠新材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永冠新材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四)投资方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人民币17,800万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人民币9,000万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1天,具体如下: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433期	17,800.00	1.30%-2.03%-3.23%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0%或2.80%或3.0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433期
产品代码	C23Y1103U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性、绿色级别)
投资金额	17,8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1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4月14日
产品期限	90天
到账日	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浦发银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0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01月16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4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04月17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即将"HP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7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3年01月1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1.6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6.00%",期末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取小数点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百海由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433期的投资期限为90天,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为91天。

二、审议程序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0,562.85	661,390.42
负债总额	246,920.46	411,798.64
净资产额	222,131.89	248,129.0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9	34,168.45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2021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31,696.2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6,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5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8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8	0.00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1,500	0.00	0.00	11,5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8期	17,800	17,800	124.26	0.0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433期	17,800	0.00	0.00	17,80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00	0.00	9,000
合计		65,500	26,800	126.54	3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署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04)。

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人民币1,067,324,206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披露了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13,560,766元	53,763,440元	1,067,324,20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560,76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324,20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3,560,7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560,76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324,2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7,324,206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7日

至2023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6日9:00——16:00时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7565771

联系人:陈秋萍

邮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3月30 日、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金汇"或"受信人")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25,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授信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柳州海联金汇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3,000万元、柳州海联金汇提供4,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3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及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如期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的《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3,070	94,202.74	2022/12/9	全部收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20,000	613,698.63	2022/12/9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已到期赎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合计					29,07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量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1月18日起参加长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6	海富通降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220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2209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A类: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7	
5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